

云南省医学会文件

云医会发〔2023〕34号

关于云南省医学会开展医疗损害鉴定 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号及《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79号)文件要求,云南省医学会将开展医疗损害鉴定的项目,现决定对云南省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1、医疗损害鉴定包括医疗行为有无过错、过错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损害后果及程度、过错行为在

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原因力大小)等提供鉴定意见。现将三项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1500/例;

医疗过错评定 4000/例;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2000/例。

上述三项是云南省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开展的常规收费项目, 三项合计收费每例 7500 元/例。

2、云南省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开展自选项目, 医患双方可以自愿选择项目, 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伤残程度评定 1000 元/例;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800/例。

3、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的, 根据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情况, 酌情退还鉴定费用。抽取专家鉴定组前终止鉴定的, 退还 2/3 鉴定费, 抽取专家鉴定组后终止鉴定的, 退还 1/2 鉴定费。

4、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对公示信息若有异议的,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材料反馈到我会。

联系电话：0871-65376502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205 号，保利六合 5 幢 7 楼

联系人：张建华、苏文佳、杨馨苧

